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丑112重上54字第 11300002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銘園、張貞玫、高川堯、高川鈞之112年12月1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、113年1月2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各一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4號高施耐與高心嫻等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應送達高銘園、張貞玫、高川堯、高川鈞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陳奕仔

